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 600,343,412.23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0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519,195,691.32 份，表决结果为 516,517,953.23 份基金份额同意，434,397.26 份基金份额反对，2,243,340.83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99.4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基金联接基金，即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本基金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相关事宜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及基金名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 ETF 并修订基金合同事项。根据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意本基金联接基金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变更基金名称为“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 ETF，同意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变更标的指数、基金名称等的具体时间，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及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修订及正式变更时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为《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

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91 号）。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将本基金标的指数正式变更为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将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场内简称“MSCI A 股”，基金代码：512990）。自同日起，原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二）申赎等业务安排

2018 年 9 月 17 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正常办理。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办理不受变更注册影响。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及修订基金合同的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11&qjux&qjuxi